

昆明市官渡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官物协〔2023〕007号

关于缴纳 2023 年度物业协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昆明市官渡区物业管理协会自成立以来，以培育发展官渡区物业服务市场，加强行业自律，促进行业交流，传达、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，全心全意为社会服务、为政府服务、为会员服务的宗旨，在政府与企业、企业与企业之间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。

为了保障协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《昆明市官渡区物业管理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时交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，收取会费是落实国家有关社团管理部门文件精神、保证协会经费基本来源、正常开展各项业务活动、更好的为广大会员服务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。即日起开始收取 2023 年度会费，请各会员单位接此通知后高度重视、积极配合，尽早足额缴纳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收取时间

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全年

二、会费收取标准：

会长单位 10000 元/年

副会长单位 6000 元/年

理事及监事单位 4000 元/年

会员单位 1000 元/年

三、会费缴纳方式

收款单位：昆明市官渡区物业管理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昆交会支行

账 号：5300 1945 0370 5100 3472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会费可通过银行对公转账、支票、现金、微信转账等方式缴纳。

（二）以单位名义通过银行对公方转账式缴纳会费的，请备注“xx 公司 2023 年度会费”。

（三）协会收到会费并确认无误后，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“云南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（四）根据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社会团体会费票据，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凭证，可作为财务入账凭证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昆明市春城路 266 号立交桥旁官渡区房产交易中心 6 楼（官渡区物业行业党群服务中心）

联系人：李洪源 18687015656 杨玺钧 13678795901

感谢各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，并欢迎对协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在缴纳会费及会员工作中，如有任何疑问，可与官渡区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联系。

昆明市官渡区物业管理协会

2023年3月31日

